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19〕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807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红溪经济联合社、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树溪经济联合社、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

社、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永坚经济联合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经济合作社、金村村潮龙二经济合作社、金村村潮龙三经济合作社、金村村潮龙四经济合作社、金村村升平一经济合作社、金村村升平二经济合作社、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1.9273 公顷（耕地 8.6566 公顷、林地 8.9373 公顷、园地 0.18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4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7654 公顷，以上合计 22.692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赤坎镇人民政府、国营石榴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15 公顷（耕地 0.0005 公顷、林地 0.00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2850 公顷。上述土地（22.979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9343614），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开平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开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

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二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三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8677公顷（耕地0.4956公顷、林地0.989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1506公顷、养殖水面2.1722公顷、建设用地0.060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二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三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8677公顷（耕地0.4956公顷、林地0.989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1506公顷、养殖水面2.1722公顷、建设用地0.060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01.899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6.7869万元，合计368.686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二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三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潮龙四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地址：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0750-278926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月山镇金村村升平一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升平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8.7683公顷（耕地0.7886公顷、林地7.843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22公顷、养殖水面0.094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村升平一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升平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8.7683公顷（耕地0.7886公顷、林地7.843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22公顷、养殖水面0.0943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69.9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62.567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1.6342万元，合计344.20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村升平一经济合作社、月山镇金村村升平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地址：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0750-278926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月山镇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18公顷（林地0.001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018公顷（林地0.0018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0.045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176万元，合计0.06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地址：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0750-278926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38362. 128
2485. 18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63. 328
2485. 18

2484. 43

2484. 43

38362. 128

38363. 328

1:3000

红线内征地面积: 14. 1002公顷
其中月山镇金村经济合作社面积: 0. 4614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614公顷（林地0.103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28公顷、养殖水面0.0002公顷、建设用地0.305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614公顷（林地0.103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28公顷、养殖水面0.0002公顷、建设用地0.3053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7.643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7226万元，合计35.366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地址：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0750-278926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38362. 128
2485. 18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8363. 328
2485. 18



2484. 43

2484. 43

38362. 128

38363. 328

1:3000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粤府土审（14）〔2020〕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国营石榴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0010公顷（其中耕地0.0010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合共0.0010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开平市国营石榴农场（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国营石榴农场，面积0.0010公顷（折合0.02亩，其中农用地0.0010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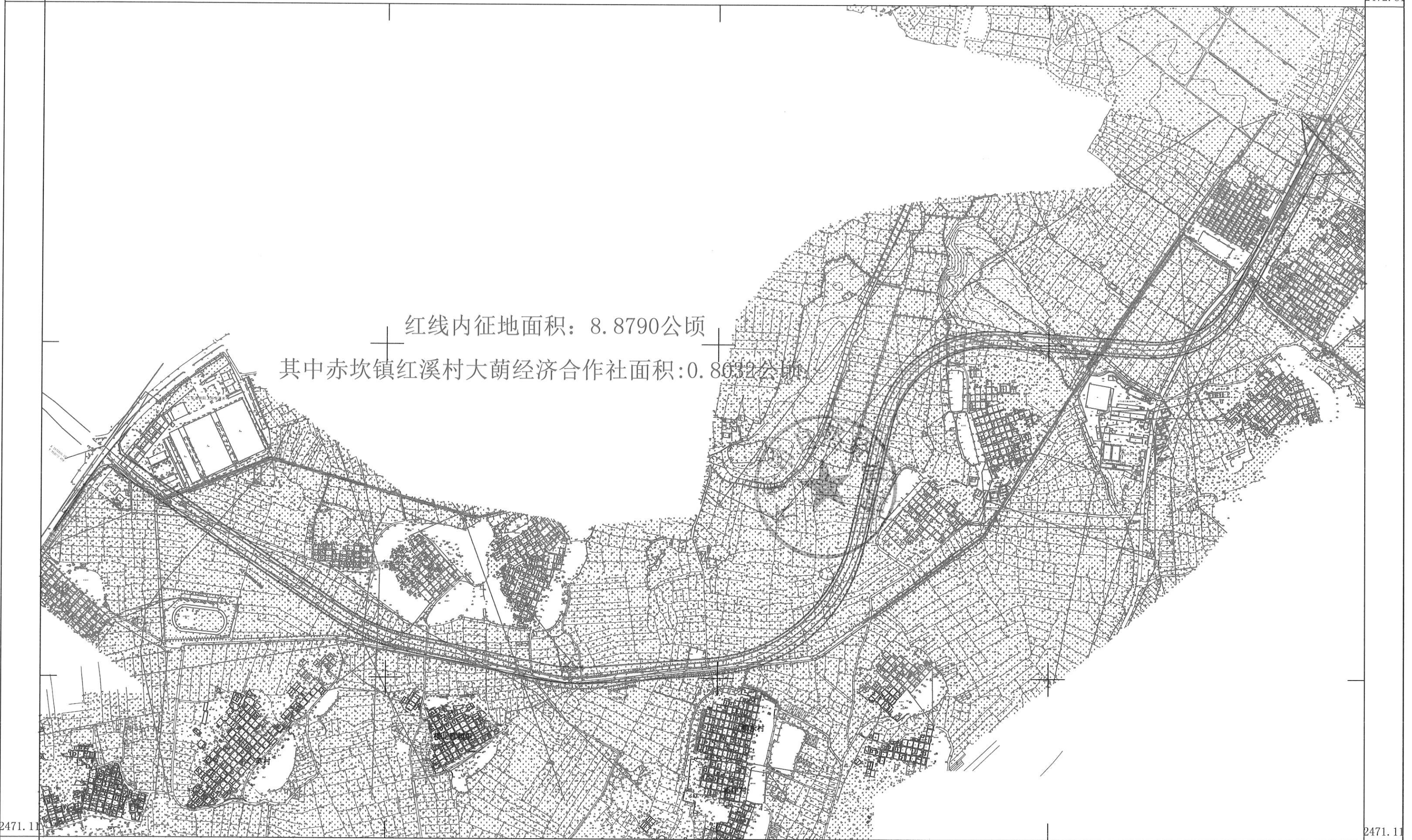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 8. 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面积: 0. 8032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032公顷（耕地0.643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48公顷、建设用地0.014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032公顷（耕地0.643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448公顷、建设用地0.014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60.721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4015万元，合计66.123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金源，联系电话：0750-261247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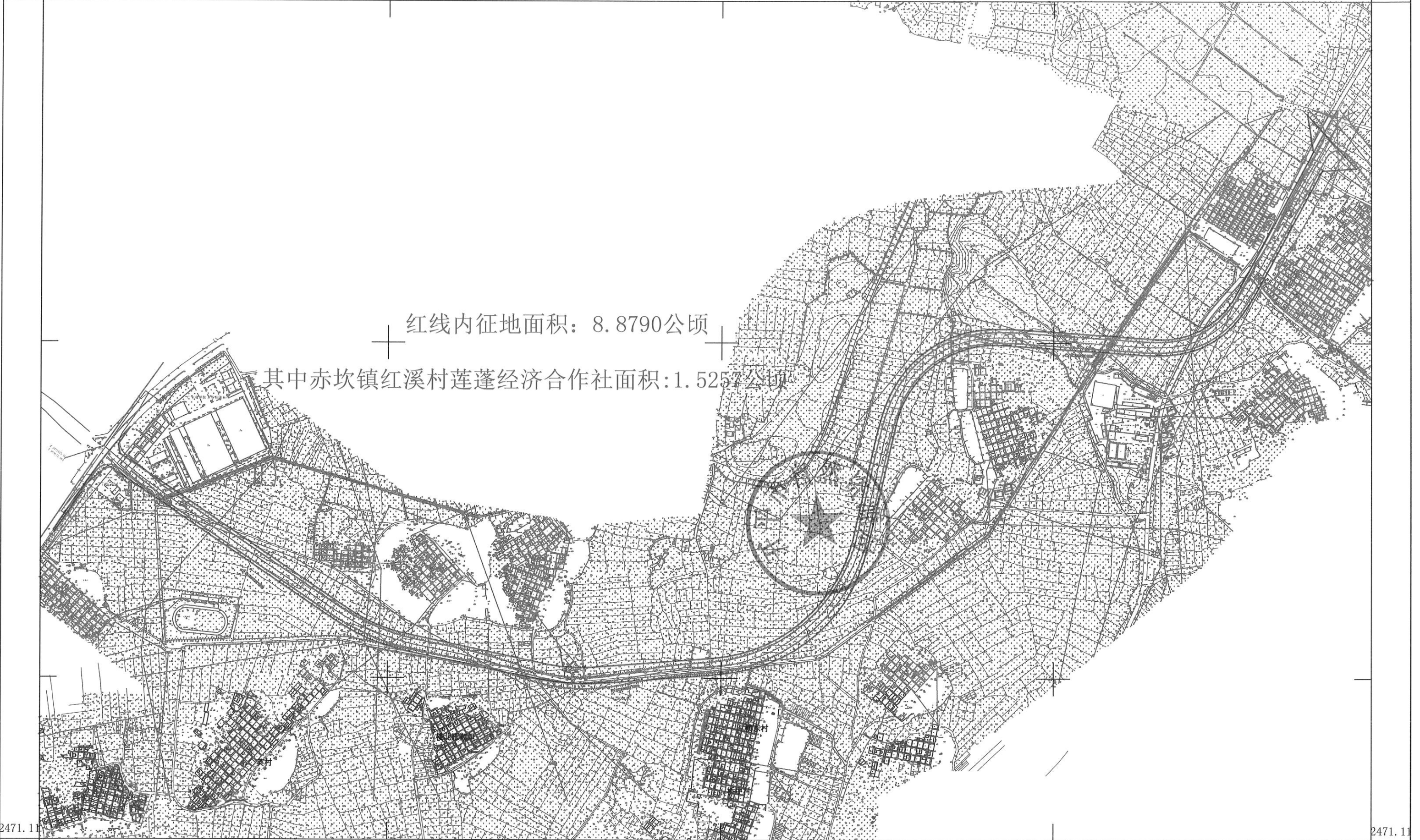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面积：1.5257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5257公顷（耕地1.452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3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5257公顷（耕地1.452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32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15.342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8194万元，合计122.162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金源，联系电话：0750-261247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04公顷（耕地0.017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4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04公顷（耕地0.017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4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542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140万元，合计1.656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金源，联系电话：0750-261247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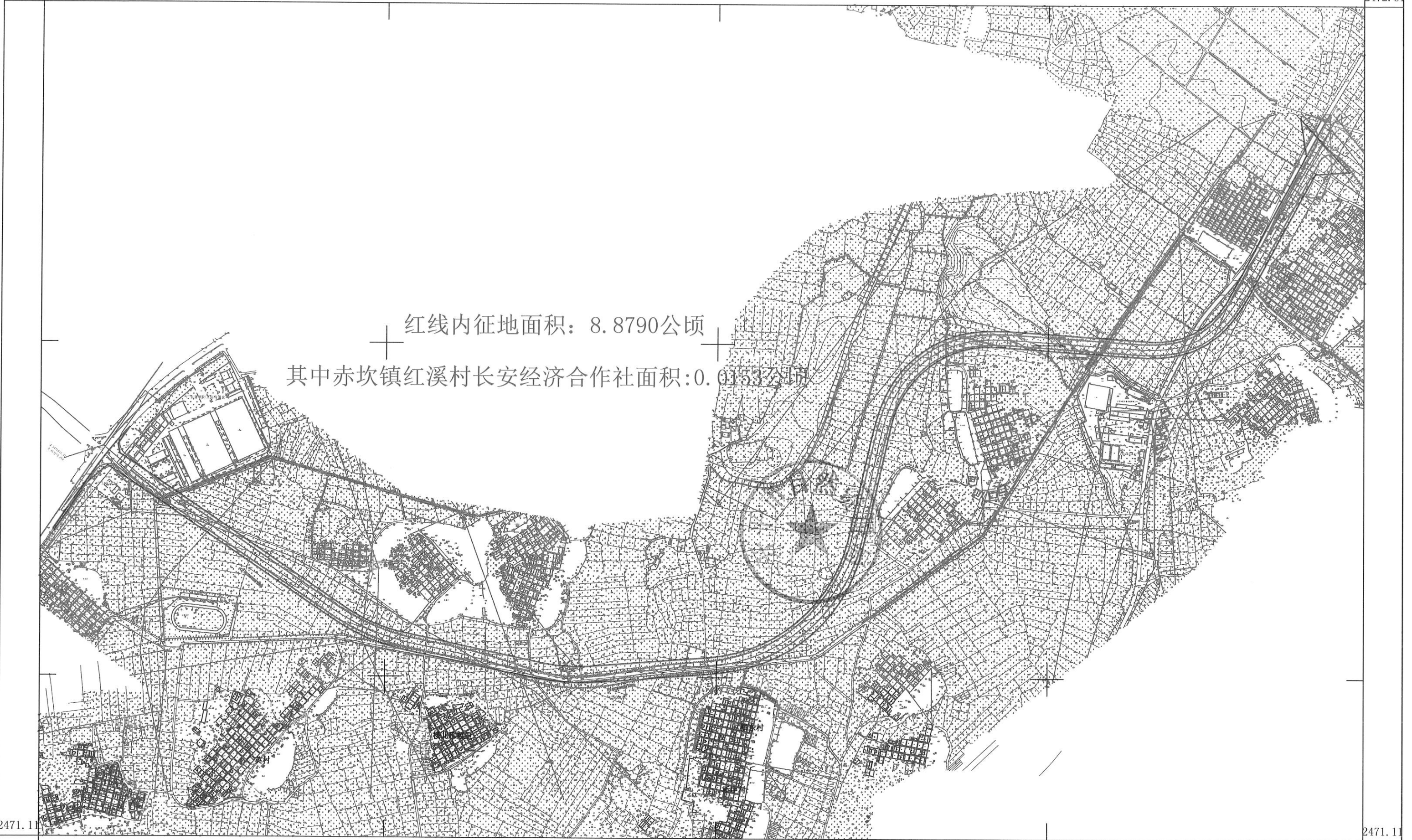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 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53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53公顷（耕地0.0150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53公顷（耕地0.0150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156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19万元，合计1.218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金源，联系电话：0750-261247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面积：0.267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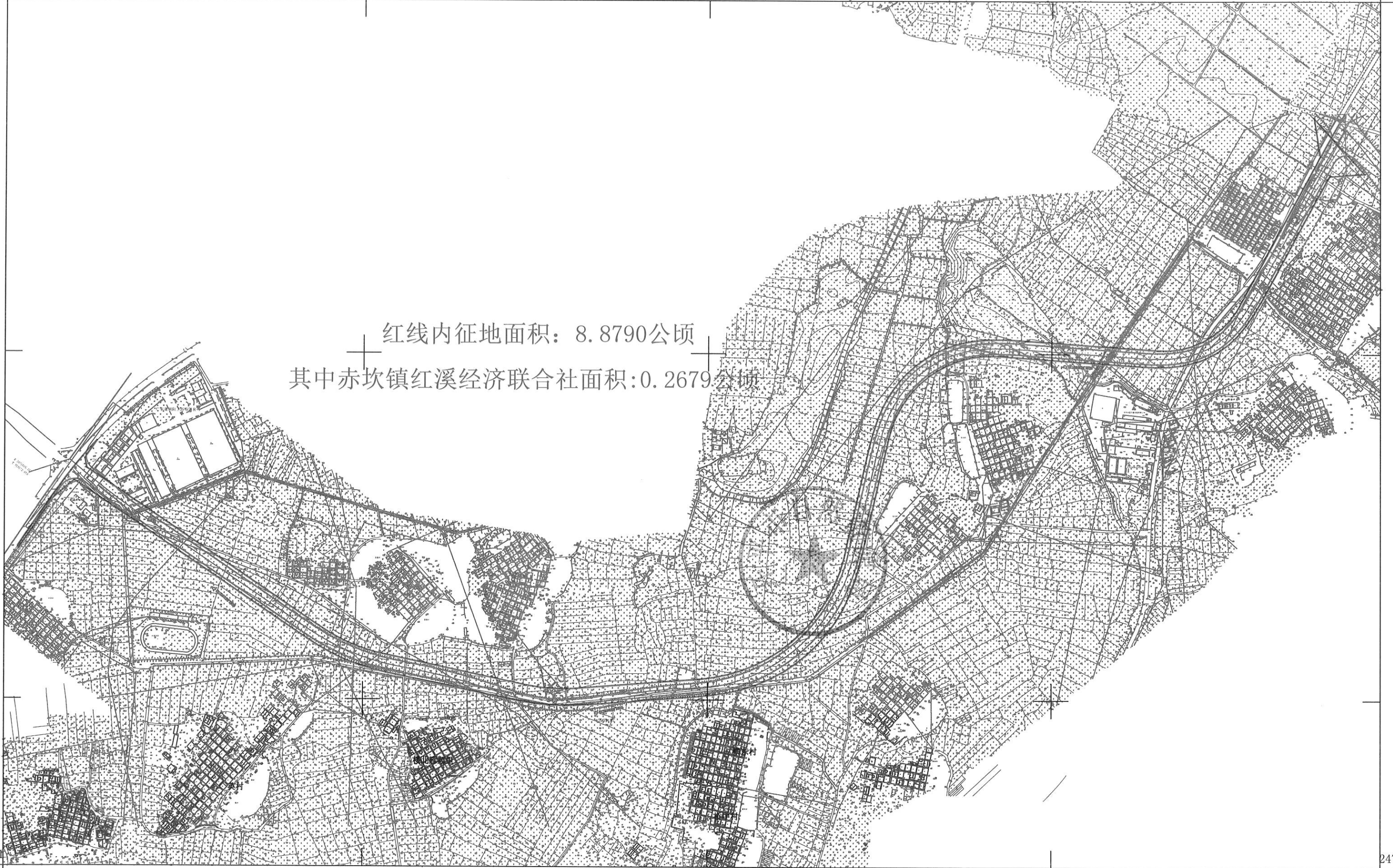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79公顷（耕地0.0171公顷、建设用地0.250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79公顷（耕地0.0171公顷、建设用地0.250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0.253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7666万元，合计25.019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关金源，联系电话：0750-261247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839公顷（耕地0.883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839公顷（耕地0.8839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66.822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3146万元，合计70.137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2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31公顷（耕地0.2561公顷、园地0.0048公顷、建设用地0.002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631公顷（耕地0.2561公顷、园地0.0048公顷、建设用地0.0022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9.806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917万元，合计20.898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568公顷（耕地0.656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568公顷（耕地0.656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9.6541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463万元，合计52.117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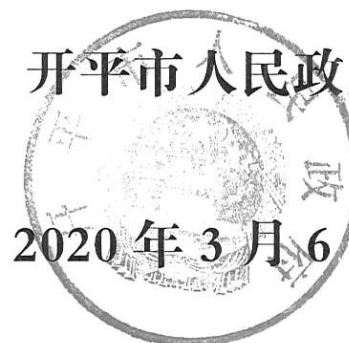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0275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75公顷（耕地0.027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275公顷（耕地0.027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07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031万元，合计2.182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面积：0.0166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66公顷（耕地0.016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66公顷（耕地0.016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25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23万元，合计1.317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497公顷（耕地0.820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94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497公顷（耕地0.820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94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64.237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629万元，合计67.866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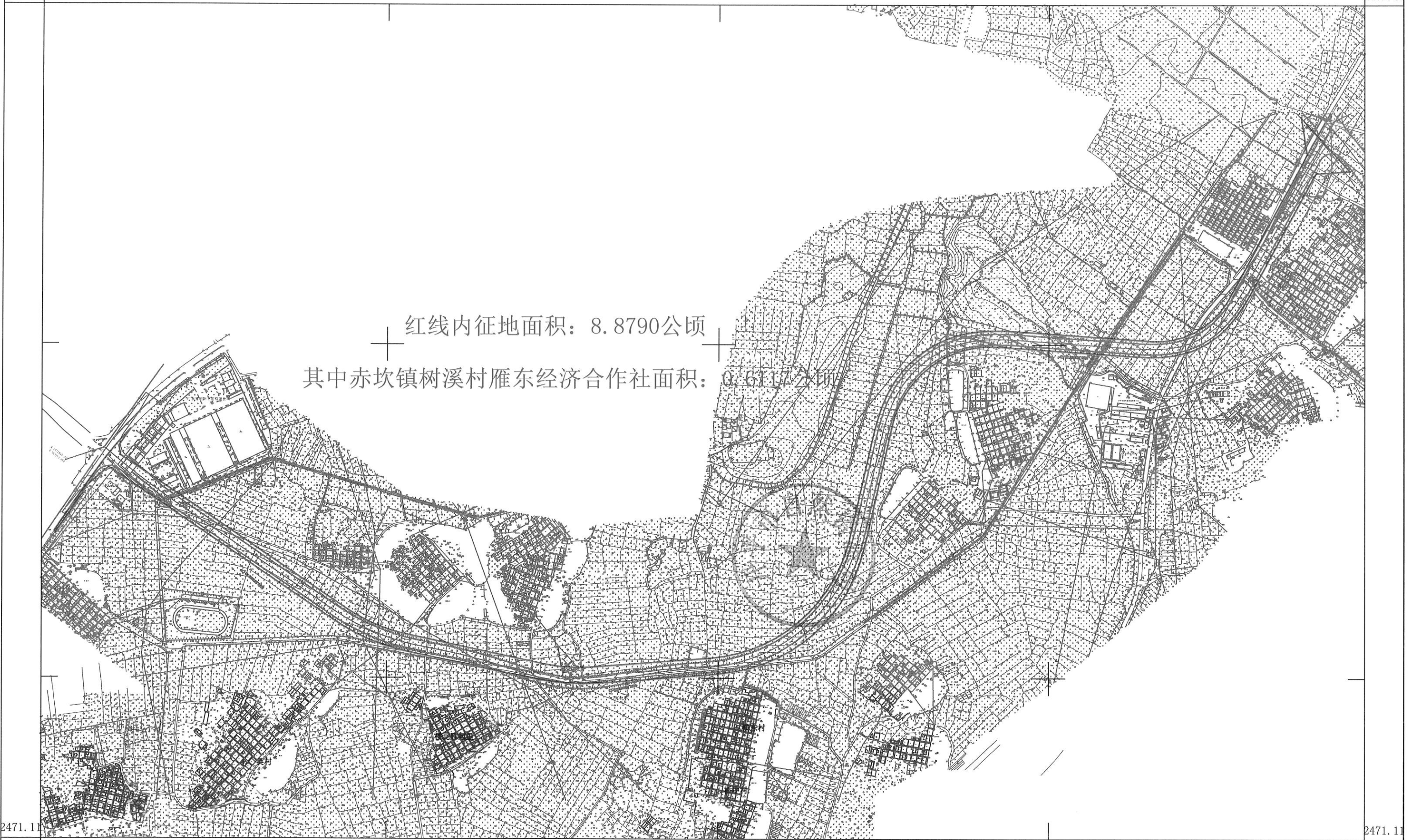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面积：0.6117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117公顷（耕地0.611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06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117公顷（耕地0.611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06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244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4529万元，合计48.697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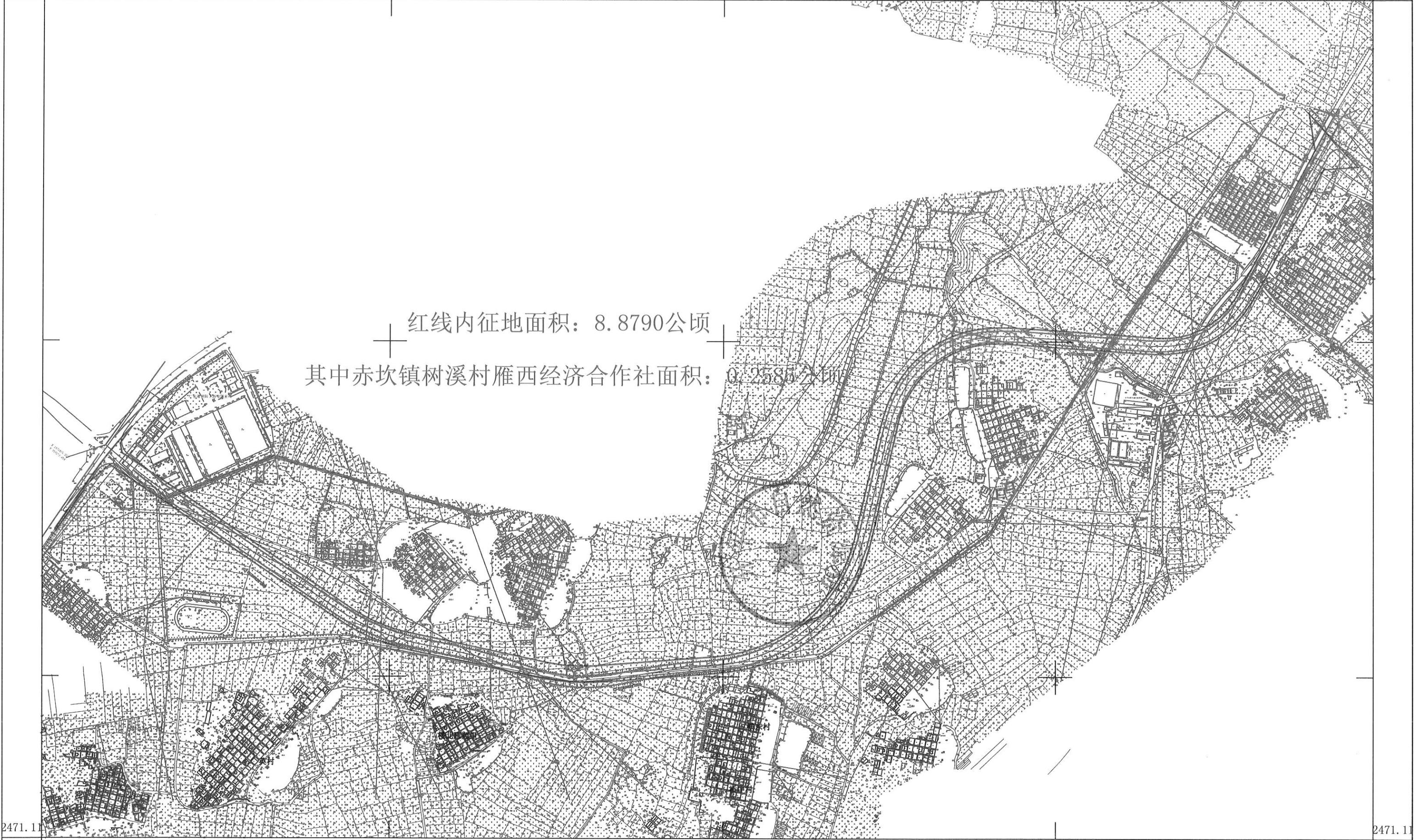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85公顷（耕地0.2448公顷、建设用地0.013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85公顷（耕地0.2448公顷、建设用地0.013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9.542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1749万元，合计20.7175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面积：0.6149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149公顷（耕地0.4966公顷、园地0.180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3公顷、建设用地0.1183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149公顷（耕地0.4966公顷、园地0.180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3公顷、建设用地0.1183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3.338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8659万元，合计50.204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司徒光牛，联系电话：0750-261362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7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404公顷（耕地0.040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404公顷（耕地0.0404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054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1515万元，合计3.205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74公顷（耕地0.017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74公顷（耕地0.0174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15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53万元，合计1.3807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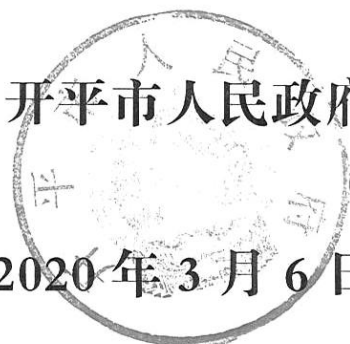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3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873公顷（耕地0.449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2公顷、养殖水面0.032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873公顷（耕地0.449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2公顷、养殖水面0.032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6.931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2816万元，合计39.212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40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面积：0.3525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25公顷（耕地0.33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25公顷（耕地0.337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5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6.64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544万元，合计28.203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中经济合作社共有面积 0.0333 公顷。

38355. |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32公顷（耕地0.012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32公顷（耕地0.012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0.997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15万元，合计1.059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面积：0.0737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737公顷（耕地0.073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737公顷（耕地0.073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571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764万元，合计5.8481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947公顷（耕地0.1947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947公顷（耕地0.1947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4.719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301万元，合计15.449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13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1:6000

38355. 576

38353. 176
2472. 61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55. 576
2472. 61



红线内征地面积：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面积：0.1835公顷

2471. 11

2471. 11

38353. 176

38355. 576

1:6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35公顷（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83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835公顷（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835公顷），补偿标准按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872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4406万元，合计17.313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 8.8790公顷

其中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共有面积: 0.4150公顷

1:6000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56公顷（耕地0.283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21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156公顷（耕地0.283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21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75.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1.419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3.54万元，合计34.9594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赤坎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1日前到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地址：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胡素娟，联系电话：0750-2612246）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82号文（粤府土审（14）〔2020〕82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赤坎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0005公顷（其中耕地0.0005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0.2850公顷，合共0.2855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1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面积0.2855公顷（折合4.28亩，其中农用地0.0005公顷，建设用地0.2850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0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红溪村大萌经济合作社，面积 0.8032 公顷（折合 12.048 亩，其中农用地 0.7887 公顷、建设用地 0.0145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4483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52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红溪村莲蓬经济合作社，面积 1.5257 公顷（折合 22.8855 亩，其中农用地 1.5257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98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2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红溪村英村经济合作社，面积 0.0204 公顷（折合 0.306 亩，其中农用地 0.020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399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3725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红溪村长安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53 公顷（折合 0.2295 亩，其中农用地 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1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697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面积 0.2679 公顷（折合 4.0185 亩，其中农用地 0.0171 公顷、建设用地 0.2508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862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8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面积 0.8839 公顷（折合 13.2585 亩，其中农用地 0.8839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2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龙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凤冈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0.2631 公顷（折合 3.9465 亩，其中农用地 0.2609 公顷、建设用地 0.0022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188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766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5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0.6568 公顷（折合 9.852 亩，其中农用地 0.6568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2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树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0.0275 公顷（折合 0.4125 亩，其中农用地 0.0275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499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潭边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66 公顷（折合 0.249 亩，其中农用地 0.0166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2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2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4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虾塘经济合作社，面积 0.8497 公顷（折合 12.7455 亩，其中农用地 0.849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847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1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雁东经济合作社，面积 0.6117 公顷（折合 9.1755 亩，其中农用地 0.6117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673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5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村雁西经济合作社，面积 0.2585 公顷（折合 3.8775 亩，其中农用地 0.2448 公顷、建设用地 0.0137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303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1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树溪经济联合社，面积 0.6149 公顷（折合 9.2235 亩，其中农用地 0.4966 公顷、建设用地 0.1183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4.6987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444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大岭经济合作社，面积 0.0404 公顷（折合 0.606 亩，其中农用地 0.0404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399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德庆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74 公顷（折合 0.261 亩，其中农用地 0.0174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399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2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3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8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横东经济合作社，面积 0.4873 公顷（折合 7.3095 亩，其中农用地 0.4873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525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3121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5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横西经济合作社，面积 0.3525 公顷（折合 5.2875 亩，其中农用地 0.3525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94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楼东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西经济合作社、赤坎镇永坚村楼北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32 公顷（折合 0.198 亩，其中农用地 0.0132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399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3106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7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桥中经济合作社，面积 0.0737 公顷（折合 1.1055 亩，其中农用地 0.0737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9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村余庆经济合作社，面积 0.1947 公顷（折合 2.9205 亩，其中农用地 0.1947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50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8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面积 0.1835 公顷（折合 2.7525 亩，其中农用地 0.1835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500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82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1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赤坎镇永坚经济联合社、赤坎镇红溪经济联合社，面积 0.4156 公顷（折合 6.234 亩，其中农用地 0.4156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04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679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